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企业函〔2020〕19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技术类)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资格申报 和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和《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开展2020年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以下简称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2018年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须按《管理办法》

要求进行复审，将复审申请报告（随附免税资格审核表、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两年工作总结（须包含服务中小企业情况和享受免税情况）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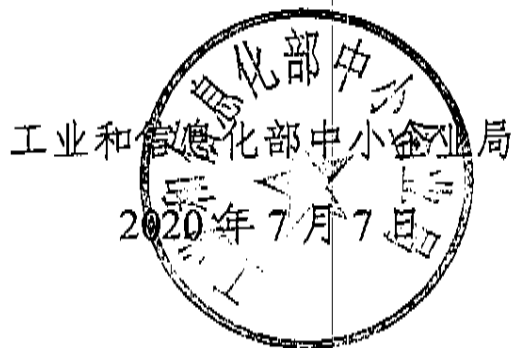
三、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辖区内示范平台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资格申报和复审工作，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将审核意见及符合免税条件的示范平台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报送我局，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张飞云 孙华庆

联系电话：010-68205319 68205089/68205301（传真）

电子邮箱：cxfwc@miit.gov.cn

附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范围，且平台类别为技术类；
2. 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3. 累计购置设备总额（国产和进口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4. 具有良好的服务资质和业绩，年服务中小企业在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
5. 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第二条 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一条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见附1）；
2. 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的报告；
4.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及满

意度的测评意见（具体测评要求以及测评意见表详见附2、3）。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示范平台（技术类）所在地直属海关对提出申请的示范平台的免税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于每年3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新增单位，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四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范围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执行。

第五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条 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将复审申请报告和两年的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其服务中小企业的业绩进行测评，出具测评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名单。对复审不合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免税资格。

第七条 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查实后，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撤销其免税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示范平台（技术类）应补缴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相关税款。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汇总的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本办法第一条所列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 附：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
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
满意度测评要求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附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省（市）：_____

| | | | | |
|--------------------------|--|---------------|-------|---|
| 平台机构名称 | | | | |
| 国家示范平台 批准时间、类别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平台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服务内容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员工人数 | |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数 | | |
| 年服务小企业数（家） | | 服务满意度（%） | | |
| 累计购置设备原值 （万元） | | | 台（套）数 | |
| 省市测评、审核意见： （服务户数、满意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
| 省级部门签字 （盖章） | 省级中小企业 管理部门 | 财政部门 | 直属海关 | 国税部门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注：

1. “资产总额”是指为建设平台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2. “累计购置设备原值”是指将为建设本平台而进口的设备和采购的国产设备的原值合并计算，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原值，当年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附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一、测评组织

由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上年度的服务户数和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二、测评数量

根据示范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户数（不得低于 150 家）随机抽取 10%，了解其对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和满意度。

三、测评方法

对随机抽取的中小企业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询问、网络互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并将测评意见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 | | | | | |
|--------------|---|------|-------------|--|--|
| 服务平台名称 | | | | | |
| 测评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抽样企业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从业人员 (人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亿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以下 | |
| 被访人员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很满意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服务质量 | | | | | |
| 服务价格 | | | | | |
| 服务态度 | | | | | |
| 总体评价 | | | | | |
| 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